

中科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

化物所发〔2014〕2号

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计量器具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管理及支撑部门：

为加强我所计量器具管理，现将《大连化物所计量器具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大连化物所计量器具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所计量器具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结合我所科研实际，制定《计量器具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内用于科研过程及为科研过程提供保障的计量器具。

第三条 质量处对计量器具的使用、检定情况进行监督。批准计量器具自建校准方法。

第四条 计量室负责：

1. 建立和维护化物所计量标准；
2. 计量器具总台帐的建立及检定/校准周期的确定；
3. 向计量器具使用部门下达检定计划及开展检定/校准工作；
4. 计量器具的检定和需外检计量器具的送检；
5. 统计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结果并根据统计数据提供计量器具合格供方名单；
6. 组织计量器具使用部门编写自建校准方法。

第五条 计量器具使用部门负责：

1. 计量器具的选型、购置、正确使用、检修、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
2. 新购置计量器具送检，对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进行调换或退货；
3. 对计量器具进行分级识别；
4. 按照计量室下达的检定计划及时送检；

5. 对检定不合格的在用计量器具进行数据追溯；
6. 指定“计量器具管理员”负责本部门计量器具管理；
7. 起草自建校准方法。

第六条 计量器具实施分级管理，分级原则为：

A 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包括：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B 级：A 级以外的，用于读取数据、或用于条件控制的，对精度有要求的计量器具。

C 级：不读取数据、也不用于精确条件控制的，对精度没有要求的计量器具。

第七条 计量器具使用部门根据计量器具分级原则对本部门在用计量器具进行分级识别。

第八条 计量器具使用部门应及时将识别出的 A 级和 B 级计量器具的相关信息（使用地点、责任人等）通知计量室。计量室根据计量器具使用部门提供的信息建立计量器具台帐，并对计量器具进行标识。

第九条 为防止混用、便于检查和管理，对已识别出的 A 级和 B 级计量器具，计量器具使用部门应采取适当的方式加以明确，如：在装置上张贴清单、按房间张贴清单、在三层文件中规定分级细则等。

第十条 A 级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确定，B 级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周期计量室会同各使用部门确定。C 级计量器具不纳入周期检定。

第十一条 计量器具级别或使用部门变更，以及计量器具封存、启用、丢失、报废、出所，使用部门应及时填写“计

量器具变更申请单”通知计量室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计量室每月 15 日前下发下月“计量器具送检通知”。计量器具管理员应按照“计量器具送检通知”安排计量器具送检及现场检定，其中 A 级计量器具必须在有效期内送检，B 级计量器具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检定的由计量器具管理员在“计量器具送检通知”上签字确认，并注明延期检定时间，列入后续检定计划，但延期时长不得超过检定期的四分之一。

第十三条 对于我所具备检定/校准能力的计量器具，由计量室按照检定/校准规程进行检定/校准，并保留相关记录。对于我所不具备检定/校准能力的计量器具，由计量室联系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送检。

第十四条 无国家检定规程和校准方法的计量器具，由计量室组织使用部门编写校准方法，并组织专家对校准方法进行评审，校准方法经质量处批准后在计量室进行登记备案。计量器具使用部门根据校准方法自行校准，并将校准结果送计量室留存。

第十五条 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室检定/校准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由计量室在发票上加盖“计量器具已检定”章，方可到财务报销。

第十六条 计量器具经计量室检定/校准合格后，贴“合格”或“准用”计量标识，A 级和 B 级计量器具应标明有效期，C 级计量器具在首次检定时标识检定日期。

第十七条 未贴合格证或准用证标识，或超出标识有效期的计量器具不得作为 A 级和 B 级计量器具使用。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经修理后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计量室贴

“停用”的计量标识，不得再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中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的，应对相应检测数据进行评定、追溯。数据追溯由计量器具使用部门负责进行，数据评定、追溯完毕后，计量器具使用部门应根据追溯情况，将偏离程度、对产品的影响程度、纠正和预防措施等，填写到“检测设备数据评定追溯表”报计量室备案。

第十九条 计量室根据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情况的统计数据，确定常用计量器具的合格供方名录，并予以公布。计量器具使用部门应优先从我所“计量器具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方。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质量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